

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清单

（发布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8 日）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：

- 一、产品存续期限介于 3 个月至 10 年之间；
 - 二、产品结构简单、清晰，不属于结构化产品、FOF 产品、MOM 产品，未聘请投资顾问；
 - 三、投资范围明确且全部投资于标准化资产，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；
 - 四、投资境内标的资产，不涉及以 QDII、QDLP、QDIE 等方式进行境外投资；
 - 五、产品开放频率不涉及每个交易日开放；
 - 六、产品估值遵循公允价值计量，不涉及摊余成本计量；
 - 七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恢复开展私募资管业务已满 6 个月。
- 本清单依据监管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。